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國添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陳諾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錦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三時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容溟舟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王嘉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鄭兆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秀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曾淑儀女士
彭達鴻先生
謝道旗先生
駱潔霞女士
李就勝先生
何淑儀女士
何桂珠女士
岑家琪女士
邵寶珠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馬詠琪女士
黃梓豪先生
蘇震宇先生
鄧雪芬女士
趙慧敏女士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項目經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鄭則文先生
龐愛蘭女士,JP
黃澤標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負責人

委員請假事宜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四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身體不適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龐愛蘭女士	”
黃澤標先生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DFM 12/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文件 DFM 13/2013)

5.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這項建議的預算造價為 1,200 萬元。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需將造價超過 300 萬元的工程提交予區議會考慮。因此，地管會須在初步通過就這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將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考慮。顧問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會提交報告，並匯報工程的最新內容、預算造價及經常開支。屆時，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地管會及區議會須整體考慮擬議工程的具體造價和經常開支，才正式決定是否通過撥款推行。

6. 容溟舟先生查詢“馬鞍山 86 區涼亭及蔭棚改善工程”這項建議的內容，以及在翻新後涼亭和蔭棚上蓋設施的壽命。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接管馬鞍山 86 區公園，園內的涼亭及蔭棚設施已使用多年，十分殘舊且有滲水情況，因此建議進行翻新及更換工程。他表示現時未能就設施翻新後的壽命提供任何資料，但根據過往經驗，翻新後的設施一般可使用三至五年不等。

8.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建議：

- (a) 修訂 ST-DMW231 的撥款申請，由原定的 1,783,000 元增至 2,263,000 元；

- (b) 七項新工程建議，包括“瀝源公共圖書館更換抽風及空調系統工程”、“曾大屋防洪區行人路改善工程”、“山尾街兒童遊樂場改善工程”、“馬鞍山 86 區涼亭及蔭棚改善工程”、“馬鞍山運動場泛光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恆安體育館壁球場空調系統改善工程”和“顯徑體育館籃球場設施改善工程”，預算造價合共 3,604,900 元；以及
- (c) 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就“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考慮。

9.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本年度工程的總開支預計約為 2,866 萬元，地管會本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約 1,680 萬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DFM 14/2013)

10. 王嘉俐女士簡介文件，並表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建議。

11.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建議：

- (a) 預留 64,000 元及按照文件所載的資助準則撥款予區內的社區圖書館，以協助提升其服務及設施；
- (b)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把恆安社區中心、秦石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及利安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延長，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七時，撥款申請額合共 379,620 元，分別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支付，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為 316,350 元，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額則為 63,270 元；
- (c) 將上述六間社區會堂/中心(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的撥款申請，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通過；以及
- (d) 特別批准將上述六間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的

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社區會堂電子申請處理系統的運作安排
(文件DFM 15/2013)

1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a) 沙田區是全港十八區中擁有最多會堂的地區，租用會堂及鄰里中心的申請數量眾多，平均每季約6 000宗。爲了更有效處理與日俱增的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撥款資助下，研發社區會堂電子申請處理系統(系統)。爲配合會堂申請及場地抽籤的時間表，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正式啓用系統，以處理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申請；
- (b) 在系統投入服務後，團體可在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或透過總署網頁遞交電子表格預訂場地，亦可親身遞交或郵寄申請表。在新安排下，團體將獲提供更多元化和省時快捷的預訂場地服務。另外，場地將以電子化抽籤的方式分配，取代以往的乒乓球抽籤方式，更加省時和準確；
- (c) 因應系統的啓用，租訂會堂的現行安排有部分需要作出修訂。過去團體在第三輪申請只可親身遞交申請，日後團體可用指定電子形式遞交各輪申請，提交文件時更爲方便。由於處理申請的大部分程序和抽籤過程將會電子化，相信可提高效率及減省人手，因此建議凡選用指定電子形式者，均可於遞交申請月份的首七個工作天內遞交申請，較現時規定的首五個工作天多兩天，讓團體有更充足的時間籌辦活動。另外，團體如以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表，將會收到確認書，並在抽籤後或遞交第三輪預訂申請後的五個工作天內，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屆時，團體不用擔心因郵遞失誤或其他因素而遺失申請文件或收不到通知，減輕了其行政負擔；
- (d) 民政處將會向選用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的中籤團體，發出電子通知書及場紙，並會監察電子場紙的使用情況。如發現電子場紙遭濫用，民政

處會向地管會報告，並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和如何收緊電子場紙的應用；以及

- (e) 民政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向民政處職員介紹系統及進行培訓，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七月舉辦簡介會，向團體介紹系統及講解更新後的會堂申請方法。

13. 容溟舟先生指過去就場地分配進行抽籤時，會有團體和嘉賓在場監察。他詢問在系統投入服務後，上述抽籤安排會否更改、抽籤後會否加快將結果通知團體和寄出場紙、以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的團體會否收到確認書，以及團體可否透過系統取消申請。他要求提供過去以電子形式申請會堂場地的數據作參考。

14. 陳諾恒先生對啓用系統表示支持。在系統啓用後，選用指定電子形式的團體可於遞交申請月份的首七個工作天內遞交申請，而選用其他途徑的團體只可在該月份的首五個工作天內遞交申請，他建議統一遞交申請的日期，讓所有團體均可於遞交申請月份的首七個工作天內遞交申請。他詢問民政處屆時會否同時接受以指定格式的試算表或電子表格提出申請。

15. 鄭兆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系統啓用後，遞交申請的方式變得更多元化，團體可親身、郵寄或以指定電子形式遞交申請。如透過總署網頁遞交電子表格，在申請程序完成後會即時出現確認頁面，團體可考慮列印該頁作記錄；如以電郵夾附指定格式的試算表遞交申請，將會收到確認電郵；
- (b) 抽籤安排將一如以往，邀請團體和嘉賓到場監察，並沿用過去的抽籤邏輯，根據各會堂及時段進行抽籤。屆時會向在場人士展示抽籤過程的介面，再輸入嘉賓資料作實，以示公允。系統開發公司已向民政處保證系統的抽籤邏輯合乎標準；
- (c) 現時民政處會在完成抽籤後的五個工作天內發出書面通知，如團體在九個工作天內仍未接獲書面通知，即表示租用場地的申請並不成功。在系統啓用後，民政處會在抽籤後的五個工作天內，同時以電郵方式發出書面通知予所有以指定電

子形式遞交申請的團體，包括未能成功申請的團體，因此有關申請團體能更快得悉全面的抽籤結果。是次的計劃內容不包括取消申請的功能；以及

- (d) 現時民政處需投放大量人手輸入資料及處理申請，日後以指定電子形式提交的申請的處理將會電子化，民政處因此有空間縮減有關工作時間，延長以指定電子形式提交的限期。民政處亦希望鼓勵以指定電子形式提交申請，以提升效率和準確度。由於處理書面申請時仍需花大量時間人手輸入資料，以趕及抽籤，因此延長書面申請的遞交日期不可行。

16. 委員備悉並一致通過文件中的《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及《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設施使用守則》的修訂建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16/2013)

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7/2013)

18. 李就勝先生簡介文件並補充說，康文署建議將馬鞍山 86 區公眾休憩用地及石門 11 區公眾休憩用地分別命名為恆輝街公園和安睦街花園，他請委員提供意見。

19. 容溟舟先生指上述兩個場地分別命名為“公園”及“花園”，他詢問用字不同的原因及其英文名稱。另外，他詢問康文署為何只將恆輝街公園刊憲，納入其轄下場地，而安睦街花園則不需刊憲，另外又詢問場地名稱用字不同及刊憲與否，對康文署在場內執法有何影響。

20. 羅光強先生希望康文署提供有關安睦街花園設施及開放日期的資料，並詢問安睦街花園是否位於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傑志)計劃發展的足球訓練中心的土地旁邊。他建議康文署進行土地發展計劃，避免兩個選址之間出現小量荒廢空地，影響周遭環境及有礙觀瞻。

21. 衛慶祥先生提供了動植物公園的英文名稱，並詢問上述名稱的中文翻譯應為“公園”抑或“花園”，以及“海濱公園”和“公園”有何分別。

22. 李就勝先生向委員提供了上述場地的中英文名稱，並回應如下：

- (a) 根據康文署的場地命名指引，如場地面積少於一公頃及場內主要為靜態設施，便稱為花園；如場地面積大於一公頃及場內設有動態設施，便稱為公園。康文署乃根據上述指引為兩個場地命名，並已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
- (b) 經刊憲後納入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休憩用地，康文署可根據遊樂場規例在場內執法。康文署不可以在未經刊憲的場地內執法，只可在有需要時聯絡警方要求協助跟進；
- (c) 安睦街花園的場內設施包括洗手間、太極場、長者健體設施、中央廣場、公園座椅及靜態休憩設施等。休憩用地與傑志計劃發展的足球訓練中心的選址相隔有一定距離；以及
- (d) 康文署位於馬鞍山海旁的休憩場地名稱應為馬鞍山海濱長廊，而不是“海濱公園”。

2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何桂珠女士補充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發展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時，將會影響顯田遊樂場的部分設施，並計劃在石門 11 區興建休憩設施(即安睦街花園)作為補償。上述計劃已於較早前諮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通過，而工程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然後交由康文署管理。安睦街花園與傑志計劃發展的足球訓練中心的土地之間，現時分別為香港道路研究所及沙中線的臨時工地，未有納入安睦街花園的發展範圍。

24. 主席查詢傑志發展足球訓練中心的進度。

25. 何桂珠女士回應說，據了解，傑志正與沙田地政處商討使用該地的條款。區議會較早前亦選出了兩名代表為該計劃提供意見，相信傑志會進一步聯絡他們交代進度。

2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暨服務使用匯報
(文件 DFM 18/2013)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報告說，為進一步提升圖書館借閱服務及推廣閱讀風氣，香港公共圖書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讓每位登記讀者享有更多借閱限額，每次可外借圖書館資料及其附件由六項增至八項，或可外借逾期雜誌由 12 項增至 16 項，而預約圖書館資料的數目限額亦由六項增至八項。另外，香港公共圖書館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正式推出“擔保人專用圖書證”計劃，讓因年幼、年長或行動不便而未能親身前往公共圖書館的人士由其擔保人包括照顧者外借圖書館資料，以鼓勵更多市民閱讀。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9/2013)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M 20/2013)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 21/2013)

3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六月